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报告

00002019040085715373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19]第020019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 一、关于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专项说明附送  
关于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三、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9）第 020019 号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中天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天科技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天科技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天科技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累计发生资金余额(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不含利息)	2018年度偿还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17				11.1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96				32.9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天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4.67	6,450.77			6,803.71	121.73	货款、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3.70				644.21	19.4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0				2.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天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80.99	292.17			1,173.1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5.65				115.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通江东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2.03				152.0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南通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	80.00			110.00		货款、租赁	经营性往来
南通中天江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7		9.05		5.72	4.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如东中天黄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8				3.2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2.83				283.83		货款、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0	高 管 人 员 薪 酬 <del>(注)</del>	2,260.81		2,585.47	3.4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8.10	132.44			132.39	0.0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00	197.55			1,072.60	141.9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智装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一)	471.23			471.2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6.21				69.18	167.0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127.26				127.2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683.39				2,489.24	10,194.15	劳务、进口	经营性往来
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560.84				560.8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智装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540.80				540.8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智装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65	1,252.54			1,967.65	1,252.54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39.30	5,278.07			13,645.08	18,072.29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2				88.32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				1.41	代缴社保、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3				25.43	固定资产处置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2				30.12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842.05	32,280.75			32,514.91	30,607.89		

附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2018年度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500.0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7.88			29.34	1,897.22			周转借款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200.46	200.46	6,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世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00	168.35	31,168.35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	95.22	95.22	3,5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949.95	125.62	925.62	2,649.95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天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0				51.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0	27.01	27.01	3,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00.00	119.75	119.75	19,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0	129.65	129.65	13,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33.72	69.48	69.48	5,903.20			非经营性往来
	中天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726.40	314.68	314.68	14,041.08			非经营性往来
	ZTT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67.44	25.86	25.86	11,693.30			非经营性往来
	DEMİRER KABLO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63.20	76.64	76.64	6,939.84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418.88	115,140.71	1,382.06	35,114.28	85,827.37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合计				35,260.93	147,421.46	1,382.06	67,629.19	116,435.26		

编号: 1 05288627



# 营业 执 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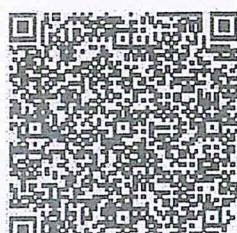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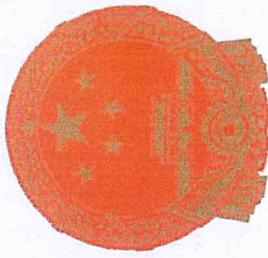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66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有恒国际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24

中行

七

月

二〇一九年

年

十二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邱云斌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8180120718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1046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